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14 年 3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065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縣立員林國中、縣立明倫國中、縣立大同國中、縣立溪湖國中、縣立成功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文興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大村國中、縣立埔心國中、縣立永靖國中、縣立社頭國中、縣立二水國中、縣立北斗國中、縣立萬興國中、縣立原斗國中(小)、縣立二林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田尾國中、縣立埤頭國中、縣立草湖國中、縣立芳苑國中、縣立大城國中、縣立竹塘國中、縣立溪州國中、縣立溪陽國中、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國文、英文)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國文、英文)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上述若有同分情形，其比序先依據高分科目之多寡，若相同再依序評比國文、英文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

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申請：學生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高中之補充規定，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提出：

一、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評量成績相關資料。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